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體系
—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6 月 25 日

前言

原住民族教育是實踐教育權與主體性的核心，其推動不僅是文化延續與語言復振的關鍵任務，更是落實多元文化、教育公平與民族自治權之重要基礎，讓原住民族學生在其文化脈絡環境中成長。

近年來，本會透過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知識領域課程推展及原住民族學校試辦、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等措施，逐步建構具文化回應性的教育場域，充實在地化之教學教材，亦逐步完善原住民族師資與支持系統。

隨著實驗教育三法修法，以及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持續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正朝向「合理化、主體化、制度化、權利化」的方向邁進，期能建立一貫化且具永續性的民族教育體系，讓文化傳承與教育品質並行發展。

提綱一、何謂原住民族學校？

原住民族學校是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核心，並依照特定民族的教育哲學、文化價值與發展目標來實施教育。原住民族學校與一般學校不同之處在於原住民族學校除了教授一般國民教育課程外，還會特別重視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傳統文化與歷史、部落知識與生活技能、傳統生態智慧、民族認同與文化傳承，其教育理念是讓學生在學習現代知識的同時，延續自己的民族文化與價值觀。另，原住民族學校與目前實施之民族實驗學校亦有所不同，它在課程、師資、教學及社會認同上，皆全面轉向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沉浸式教學實踐為核心的教育模式。

推動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是朝落實民族自決、文化傳承與解殖化實踐的方向邁進。然而，審視現階段教育環境，全面推動仍面臨多重嚴峻挑戰：首要問題是「具文化與族語專業的師資培育」尚未到位，貿然推行恐衝擊教學品質與現有師資權益；其次是「升學轉銜與學力認證」配套不足，易導致家長觀望並引發缺乏生源的永續危機；再者，傳統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系統化轉譯與教材開發仍

顯斷層，跨部落的文化異質性增加了課程標準化的對話難度。

基於上述困境，現階段應以「漸進推動、資源整合、師資培育、轉銜機制建構與中央地方協力」為核心策略。

並在配套未臻成熟之際，本會將採穩健的過渡方案，即「公辦民營模式」，藉由結合地方政府現行的教育制度保障資源與民間的文化專業，善用既有資源循序推進，以確保民族教育的永續發展。

提綱二、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與治理模式

現階段要朝向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邁進，主要依賴《實驗教育三法》作為法制基礎，讓公立學校得以轉型並跳脫國家課綱限制，自主規劃民族教育。惟在此種模式實務運作上，仍面臨諸多體制侷限，各校運作仍易受限於一般課綱、地方政府之行政框架及實驗期程年限限制，往往對辦學的長期穩定性與政策永續性帶來挑戰，尚無法全面彰顯民族教育的主體性，仍有待更完善的制度性支持。

為了在既有框架下尋求突破，在學校治理與領導統御上，部落應被視為治校的核心夥伴。學校不僅須建立制度化的部落諮議小組與族群共治機制，更採行結合自我評鑑

與地方督導的雙軌監督模式，將「族語能力」列為核心評鑑指標。同時，校長與行政團隊肩負高度的文化使命，其遴選標準優先考量具備原住民族教育理念、族語能力及原鄉服務經驗者，以確保校務治理能精準對接民族教育的長遠目標。

在具體推動模式上，目前主要分為政府全額支應的「公辦公營」與公私合作的「公辦民營」兩種。其中，「公辦民營」模式由政府設立、民間非營利機構經營，不僅能結合公部門資源，在聘任具文化專長的部落耆老或專業人才上也更具彈性，是目前最具務實性的過渡策略。

現有公立學校轉型的可行性，已在高雄市興中國小「公辦民營」的案例中初見發展可能。該校採取六年長程規劃，在市府支援下落實學區劃分、常態編班與祭儀學期制等法規鬆綁。在師資層面，學校依據在地主體推動分族化培育（如學習布農族與拉阿魯哇族文化），同時依法絕對保障不願留任之原編制教師的工作權與介聘權益，有效降低轉型阻力。此外，該校的成功亦高度仰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非政府組織的強力資金挹注，為原住民族學校的創新發展樹立了典範。

提綱三、課程、語言與文化傳承

為奠定原住民族學校課程與文化傳承之根基，本會近年積極推動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課綱發展，不僅支持各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之運作，更整合地方資源編撰民族本位教科書。同時，本會推動族語沉浸環境的營造，向下扎根至幼兒園與家庭托育，為未來原住民族學校實踐的可能性提供厚實之制度支持。

基於此政策根基，原住民族教育的核心任務，在於將口傳心授的傳統智慧，系統化轉化為現代學校的課程內容。為達成此目標，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時，須由部落耆老主導知識採集，將傳統智慧劃分為「永續發展、文藝美學、生命哲學、民族社會」四大領域，並編撰出具備原住民族本位的教科書。在教學設計上，強調「國家課程」與「民族課程」的雙軌銜接與跨學科統整；同時打破單向灌輸，透過耆老協同教學、師徒傳習與部落實踐，讓學生在自然情境中進行沉浸式的族語與文化學習。

然而，要讓這套文化課程體系具備現實的發展性與永續性，建構平衡的「升學與學力認證制度」是不可或缺的配套。地方教育局需提供行政支持，規劃清晰的升學路

徑，並透過課後輔導保障基本學力。更具突破性的是，學生的學習歷程與傳統知識探索若能獲得採認，將使民族教育的無形文化將成果能實質轉化為正式的學業憑證。透過完備的認證機制並銜接多元入學管道，不僅能有效消弭家長對升學轉銜的疑慮，更能大幅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自信心與全球競爭力。

提綱四、師資培育與教育專業制度

目前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之核心關鍵，在於充分的文化回應性之師資供應。然審視現階段教育環境，目前仍面臨具文化與族語專業的師資培育機制為未臻完善之挑戰，包含職前培育與入校實務教學現場之銜接落差，為從源頭穩固師資根基，目前本會具體推動政策包含族語公費專班以培育族語文化專業人才，並定期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必須修習相關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亦協調師資培育大學保留名額，依據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立師資培育專班，以保障師資來源。

前開政策核心在於建構涵蓋「選、訓、育、留」一條龍的完整支持系統，以弭平現有師資與民族教育的落差。

在師資來源與專業養成上，除了透過公費生制度與師資專班穩定生源，更嚴格要求「族語能力」作為校長與教師甄選及在職進修的核心門檻。同時，培訓機制高度強調「在地化」與「族群本位化」（如前述興中國小依族群主體辦理培訓之實踐），並透過法規鬆綁，彈性引進不具傳統教師資格但擁有傳統技藝的部落耆老與專家協同教學，有效落實文化主體性。

為確保教育品質並降低公立學校的轉型阻力，周延的教師權益保障與支持網絡是制度成功的關鍵。針對原編制但不願留任的教師，制度依法絕對保障其工作權與介聘權益，提供轉介方案且維持薪資福利不低於原標準；對認同理念而留任或新進之教師，則享有與公立學校相當的薪資，並增設績效獎金與專業津貼以提升留任誘因。此外，配合校內跨領域教師共備社群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外部支援，將能形塑穩固的教學環境，使原住民族教育得以在穩定中逐步落實教育主權。

提綱五、行政組織、財政制度與政策支持

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必須仰賴中央與地方建構完整的專責機關與分工架構。中央層級由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

員會共同主導政策建構、提供經費補助與師資管制；地方政府則肩負第一線落實之責，除了由縣市首長領導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跨處室統整，更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作為學校轉型與課程研發的後勤補給站。此一雙軌分工模式能有效確保全國政策方向一致，同時兼顧地方實務需求的多樣性。

在資源配置上，現階段雖未設立單一發展基金，但已透過政府常規預算與民間專責機構建立起多元的經費保障管道。例如在公辦民營模式中（如前述興中國小案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便扮演了關鍵角色，其挹注的資金集中投入於課程革新、人事費用及 AI 數位系統建置，成為支持學校創新的基石。同時，為有效降低學校轉型門檻，本會亦專案補助學校籌備期 500 萬元、正式執行期間每年 1,000 萬元補助，以實質補足增置員額費用及執行民族教育所需經費。維持此資源體系穩定運作的核心在於跨部門整合：中央建立緊密協作機制以研擬跨年度計畫，地方則透過設立跨局處協調會報，專責處理教學資源整合、土地與設施使用、法務協商、社區與部

落關係與地方創生合作等複雜事務，從而建構出具備高度實踐力度的支持網絡。

結語

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承載著民族自決與文化復振的遠大願景，也是本會持續努力之目標。惟該法涉及教育百年大計，為了讓專法奠基在穩固之基礎上，在相關法制配套與整體環境尚未完全臻於成熟之過渡階段，仍應以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動為宜。

目前現行體制內已設有 44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為確保各校在轉銜至專法體系的過程中，能獲得充裕之財政支援與行政量能，本會正積極推動師資與資源的精進方案；蓋因文化與族語專長師資的完整培育、升學轉銜機制的跨部會對接，以及學力認證的社會溝通，皆是深化家長信心與保障學生權益的關鍵工程，必須謀定而後動，以避免生源觀望而影響學校的永續發展。

面對此一發展期，現階段可行之模式為採行「公辦民營模式」作為穩健轉型的過渡途徑，不僅能善用既有資源，也是偏鄉面對裁併學校校壓力的解方之一。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共構，由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預算落

實穩健推動的漸進策略，在現行法規框架下先行落實民族教育的實質目標。最終，原住民族學校的推行必須秉持資源整合、師資培育與轉銜機制建構為核心；唯有在制度成熟、師資充足、資源到位且家長支持度穩定的前提下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設置，方能在文化復振與教育主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確保民族教育的永續發展。